



电话费用预存协议书

甲 方 : 焦作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乙 方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 焦作市



总 则

焦作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话费预存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1章 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以每年（月/年）90000元为基数，向乙方预存 2025 年 9 月 - 2026 年 8 月共计 12 个月的通信费用 90000 元。

第二条 在 2025 年 9 月 - 2026 年 8 月内每年（月/年）可消费预存费用的 2 倍的话费，即平均每年（月/年）支付 90000 元，实际可消费 180000 元的电话费总额。

第三条 所有办公电话话费资费：月租 30 元、来电 6 元；拨打市话 3 分钟以内 0.22 元，以后每分钟 0.11 元；长途每分钟 0.3 元。电话费总额 180000 元中不包括：电视电话会议费用，拨打所有信息台的费用，拨打 16900 网络使用费和网络通信费，拨打 3582233 本地电话 Q 吧及省 Q 吧费用，拨打被叫付费业务（如随身通业务 116801）产生的费用，超出部分甲方需足额向乙方补交。/

第四条 预存费用和获赠费用在有效期内用不完自动作废。

第五条 承诺不在协议合同号下的电话和协议期内新增同名同址电话上使用其他运营商的 IP 业务。

第六条 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允许其他通信运营商进入本单位开展同类业务，并在今后有新的通信需求时，在同等条件下首选乙方通信业务。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电话、电路业务的咨询等服务。

第八条 每月为甲方提供通信消费清单, 并有义务告知通信费用消费情况。

第九条 承诺对甲方今后的通信和信息化建设免费提供各种技术咨询、培训、方案等专家级服务。

第十条 如果乙方资费政策有变动, 甲方享受最优惠的资费政策。

第2章 协议标的

第十一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合同号下的电话和协议期内新增的同名同址电话。协议期内本合同号下的电话移机免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额为甲方预存的通信费用共计 90000 元。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 具体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执行。

第3章 帐务结算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天内, 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2 个月预存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焦作市中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 253302477616

第4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而部分或完全不履行本协议的, 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 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5章 有效期限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即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自动顺延。

第十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6章 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 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协议变更或协议解除。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 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 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焦作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